

2021年3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在房屋署開設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監督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和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運作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的建議已分別在2019年11月和2020年5月，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在討論期間，立法會議員關注的事項主要與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有關，例如非政府機構在財政和技術上推行項目的能力、租金水平、資助申請程序及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資助、選址、建築方法、每年的過渡性房屋建屋量、交通和社區設施等。議員亦有就專責小組架構表達意見。上述建議其後在2020年7月13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付諸表決，但由於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該建議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5段<sup>1</sup>被否決。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訂明，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1(5B)條]，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3. 儘管財委會表決結果如上，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為了在緊迫的時間內有效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加快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同時鑑於相關公眾諮詢工作和城市規劃程序可能複雜費時，我們必需有高層人員領導和統籌，促使各政策局／部門積極協助有關非政府機構，合力解決政策方面以及疏理技術／實際層面的問題，例如物色合適用地（特別是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及因應興建過渡性房屋項目對基建及社區設施所造成的壓力。此外，我們亦有需要妥善督導和監督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以及因應收集所得的運作經驗和經整理的持份者意見，檢討過渡性房屋政策和落實過渡性房屋新項目的方法。考慮到上述因素和最新的運作需要，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出是項建議，為專責小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建議

4. 我們建議在總目 62 房屋署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運輸及房屋局工作，經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理由

5. 促成過渡性房屋供應是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的六項新房屋措施之一。一直以來，運輸及房屋局的專責小組積極參與和促成各項由社區建議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和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家庭的壓力。

6. 202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成功物色土地於未來三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內提供 13 2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截至 2021 年 2 月，我們再物色到更多土地，足以稍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至 14 000 個單位，跟 15 000 個單位的承諾目標比較，只差 7 %。我們會繼續考慮各種不同的方法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7. 財委會於 2020 年 3 月 6 日<sup>2</sup> 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資助計劃後，我們制訂了資助計劃的細節，並於 2020 年 6 月公布。其後，我們成立了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sup>3</sup>，該委員會陸續審批非政府機構就其建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出的資助申請。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評審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批准了十個項目的資助申請，預期提供約 4 800 個單位；總資助金額為 26.152 億元。事務委員會最近亦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sup>4</sup> 舉行的會議上，支持向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33 億元的建議。有關注資建議將按既定機制提交立法會批准。

8. 除覓地和解決與政府政策相關的問題以及協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外，專責小組亦協助和支援各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並就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各方面，包括建築圖則、環境事宜、交通、消防和基建設施等，積極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急需首長級人員支援，監督小組的運作，包括因應至今所得經驗（特別是與各政策局／部門互相協調）和非政府機構對推行項目所需協助的意見，落實和加強資助計劃，以在緊迫的時間內達到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最新目標，以及實施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所建議和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措施。

9. 擔任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將負責：

- (a) 督導專責小組促成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該委員會審批資助計劃的申請；並制訂框架，促使獲批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有效運作（特別是新界的大型項目，例如位於元朗江夏圍和東頭的獲批准項目；兩項目均可提供約 2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 (b) 監督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探討新的／更多可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供應的措施、統籌政策局／部門在政策上的意見等）和程序框架的制訂工作，以便推行過渡性房屋新措施；

---

<sup>2</sup> 請參閱財委會 FCR(2019-20)45 號文件。

<sup>3</sup> 評審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六名非官方委員及兩名分別來自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官方委員。六名非官方委員當中，有三名分別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

<sup>4</sup>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 CB(1)299/20-21 號文件。

- (c) 就暫時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所涉及的規劃、土地、基建及環境問題，與各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繫，並監督選址的可行性研究所需的顧問工作；
- (d) 就協調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主要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組成）之間的工作以及與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的協作擔當重要的角色，以達到過渡性房屋供應的最新目標；並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例如政策局／部門和發展商）進行討論，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
- (e) 因應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及獲資助項目的複雜程度和敏感程度監督資助計劃的運作，並處理有關過渡性房屋的立法會事務和公眾／傳媒查詢；以及
- (f) 在有需要時監督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按情況適當地建議改善和調整措施。

10. 鑑於上述工作的迫切性，以及過渡性房屋項目一般預期營運不少於 3 年，我們有需要在財委會批准後立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負責以上一系列工作。我們會因應未來四年過渡性房屋的發展，稍後連同專責小組內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再檢討該職位是否須予保留。

11. 擔任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其職銜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該人員會就專責小組事宜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資助計劃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批核人員）緊密合作並向他提供支援，並監察個別項目和執行任何其他與過渡性房屋相關的新增職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將是該人員的直屬上司，負責就其工作表現作出評核。該人員會由三個小組支援，即項目促成／諮詢小組、政策小組和審核／審查小組，詳情如下：

- (a) 項目促成／諮詢小組負責協調各局／部門的工作，以促成各項過渡性房屋建議。這小組會與非政府機構聯繫和提供支援，以便為各項過渡性房屋短期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監察相關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提

供意見／建議。小組亦會就擬議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擬訂政策支持協議<sup>5</sup>，供項目倡議者與政府簽訂。

- (b) 政策小組會處理有關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擬備提交立法會、區議會等的文件。這小組亦會處理接獲的轉介個案和查詢，以及協調有關過渡性房屋政策的各項事宜。
- (c) 審核／審查小組會監督資助計劃。這小組會就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並提供技術意見，供評審委員會考慮。小組會就獲批項目擬備資助協議，供項目倡議者與政府簽訂，也會為項目制訂撥款標準和招標規定。此外，小組會負責在獲批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關鍵進度階段進行檢查／審查，確保項目按照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推展和營運。小組亦會監督獲批項目團體所提交記錄的檢查工作，證明過程符合採購和發還款項程序及獲批項目的其他相關規定。

12. 為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支援的隊伍，由 26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組成，包括專業、政務、行政和文書及秘書職系。這些職位已於上述三個隸屬專責小組的小組開設。

附件 1 13. 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  
附件 2 件 1。專責小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14. 現時，房屋署有 14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職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撥款開設，只有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職位（即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sup>6</sup>由政府撥款，負責履行政府職能。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房屋署該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承擔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然而，由於該人員的現有職務已極為繁

<sup>5</sup> 為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政策支持協議，列明營運詳情，包括租金安排、管理和服務責任，以及在項目結束時的退出安排。

<sup>6</sup>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監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制訂和監督有助確保住宅物業市場穩健發展的措施；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就規管地產代理的政策事宜保持聯繫；處理有關香港房屋協會資助房屋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立法會事務和公眾及傳媒查詢。

重，實在無法承擔額外的工作，這項安排並不可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盡早專職推展各項過渡性房屋新措施，確保措施能夠順利落實，並持續監察落實後的情況，以期在未來數年按需要檢討各項措施。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總目 62 房屋署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工作，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106,000 元。房屋署已把所需撥款納入 2021-22 年度的預算，並會在其後數年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 推行時間表

16. 如獲財委會批准，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便會由財委會批准日期起增設。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述人事建議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批准。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2 月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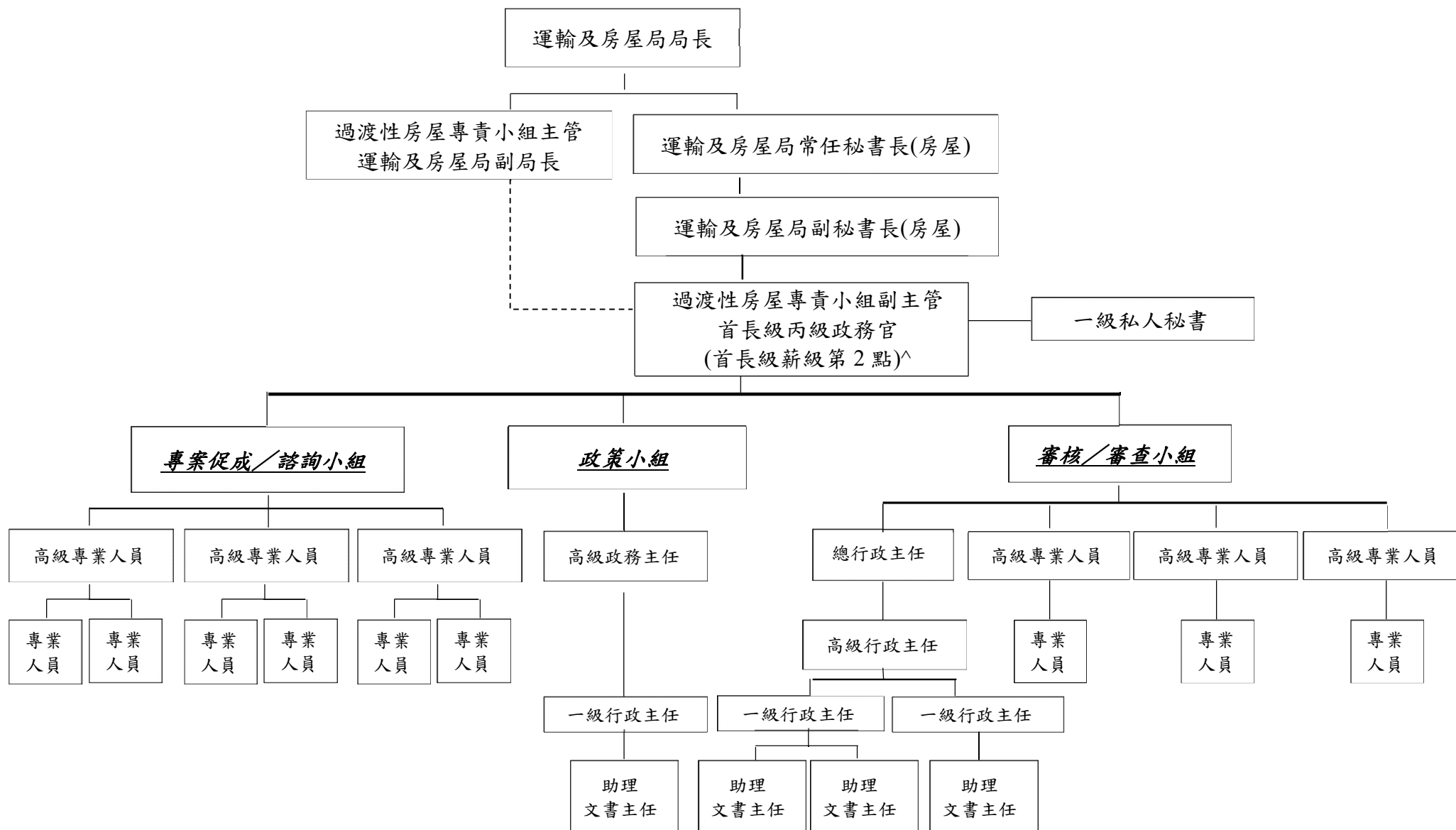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副主管，督導和監督過渡性房屋新措施，以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以及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2. 監督過渡性房屋的政策分析和制訂政策建議，探討新的／更多可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供應的措施，以及統籌政策局／部門就過渡性房屋所提出政策上的意見；
3. 領導與各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及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以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監督選址的可行性研究所需的顧問工作，以及讓各範疇的相關持份者參與／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推行過渡性房屋新措施；
4. 協調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諮詢和討論工作，以及處理有關過渡性房屋的立法會事務和公眾／傳媒查詢；
5. 監督專責小組的運作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該委員會審批資助計劃的申請，並制訂框架，促使獲批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特別是新界的大型項目）有效運作；
6. 監察過渡性房屋措施（包括資助計劃）推行後的情況，並制訂計劃／框架，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和適當調整由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的工作流程，確保專責小組的運作能貫徹過渡性房屋的政策目標；以及
7. 執行任何其他職務。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擬議組織圖



^ 建議在房屋署編制下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註：高級專業人員及專業人員包括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和工料測量師職系的人員